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世福

訴訟代理人　施習盛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連江縣地政局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應於本院確定裁定送達後30日的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7項及第9項規定，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當事人如依法補正，且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其訴訟行為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，如逾期補正，該訴訟行為自訴訟代理人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參酌上述第9項規定立法意旨：「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，當事人自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，然如其後已依法補正，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者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。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之上訴或抗告行為（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或抗告理由），自無從補正。但為免訴訟延宕，並確保程序安定性，當事人逾期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僅自追認時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，爰增訂第9項規定。故如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上訴或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或抗告前補正，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因不生溯及效力，其上訴或抗告仍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……。」因此，如聲請人於聲請再審及補正期間屆滿後，法院裁定駁回

其聲請再審前補正，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因不生溯及效力，其聲請再審仍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4年7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聲請人聲請再審的不變期間應自114年7月4日的翌日起算，因聲請人住居臺北市，不用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4年8月3日（星期日），因當日適逢例假日，遞延至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為屆滿日。聲請人本人雖於114年8月1日具狀聲請再審，但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的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7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的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其補正期間至114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屆滿。聲請人雖於114年8月14日具狀主張：其為當事人，亦為訴訟代理人，曾任連江縣縣政諮詢代表及縣議員，且具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正修生資格等等，並提出連江縣議會服務證書、連江縣政府服務證明書為證，惟仍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規定，無從據以補正前述的程式欠缺。聲請人雖再於114年10月3日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委任狀及以該律師名義出具的「行政訴訟補充再審理由狀」，惟其聲請再審及補正期間均已屆滿，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仍然不生溯及效力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已逾不變期間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